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3號

債 權 人 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鳳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敏如、趙錦松、趙彥傑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權人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